

# 全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全衔接办字〔2022〕9号

## 关于印发《全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行业部门 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全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行业部门管理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 全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行业部门管理规程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遵循行业部门主体职责、职责划分的原则，构建覆盖行业部门共同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安排、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和监管、项目验收、资金拨付、项目后续管护等全过程、全方面、全领域的长效管理职责机制。

**第三条** 各乡（镇）、组织、宣传、统战、农业农村、农机、财政、水利、交通、林业、果业、就业、住建、教育、医保、卫健、生态环境、民政、发改委、自然资源、金融等相关涉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所监管的项目类型划分履行做好相关工作监督职责，加强部门

与各乡镇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类型范围划分

**第四条** 衔接资金按照项目类型对各行业部门进行职能范围划分，具体划分为以下两大类：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围绕提高脱贫户产业发展覆盖度、脱贫人口参与度和受益度，推动产业发展落实到村，政策落实到户。保障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产业。巩固提升高山蔬菜、林下经济、芳香花木、油茶、脐橙、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旅游、电商等优势特色产业及新型农业经营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村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天龙公司、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统战部等〕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农村饮水安全设施、通组道路、管网设备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性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二是按照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动态监测帮扶机制，优先确保改善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入户路、改水、改厕、改沟、改房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科体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住建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等〕

### 第三章 项目资金安排

**第五条** 各行业部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文件要求，将各级专项财政衔接资金高效安排到具体资金项目中，重点向重点帮扶村、拓展村分类倾斜，其中：省级重点帮扶村衔接资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年、市级重点帮扶村衔接资金不低于50万元/年、县级重点帮扶村衔接资金不低于30万元/年的标准谋划安排资金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以上用于十三五省级脱贫村。

**第六条** 统筹兼顾非重点帮扶村，推动均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重点帮扶村、拓展村需要的提前下，可统筹安排衔接资金支持非重点帮扶村发展产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等相关项目，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整体效益。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流程，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一）衔接资金项目申报项目库入库。

1. 坚持精准谋划原则，做到科学建库、规范管库、高效用库相结合。项目谋划聚焦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系统谋划论证一批高质量项目。实行动态建库，有进有出，原则上在上年

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上年11月底前从中择优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如需调整增加当年实施项目的，项目入库时间不晚于当年8月底，且项目库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年内调整不得超过20%。

2. 各乡（镇）、各行业部门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初审—县审核—市复核—县批复—市备案”项目入库流程，细化各级职责要求。

## **（二）衔接资金项目申报批复实施。**

1. 衔接资金项目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应依据所涉及资金管理办法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衔接资金安排实施批复。

2. 按照中央、省、市、县衔接资金下达分配使用安排，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可在每季度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资金项目，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及时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并根据资金情况，对绩效好、受益面广的项目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复实施。

##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项目评审根据相关各行业部门专业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年度拟入库衔接资金项目和批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前召开专题评审会，重点对衔接资金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等进行论证，提出项目立项意见，提升衔接资金项目整体质量。并由县乡村振兴局分行业、部门进行分类梳

理，列出项目清单，组织各行业部门评审小组成员分行业、部门深入地现场论证审查，逐一筛选优质项目。

##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监管**

**第九条** 各相关行业部门应根据各乡镇组织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实际情况，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工程质量，建立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全过程监管机制。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应及时暂停实施或暂停资金拨付，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衔接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条** 各乡（镇）已实施完成的衔接资金项目，由中标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负责通知各相关行业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共同进行项目实地验收。各相关行业部门在对衔接资金项目验收过程中主要查验各类单项工程是否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项目建设施工组织情况；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设计要求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前后同一角度对比照片。

**第十一条** 对批复实施的通组道路、桥梁及堡坎、房建、厂房、农田灌溉、水利等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到户项目，项目验收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等行业部门会同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合格率、隐蔽工程质量情况共同进行实地验收。项目验收完成，由涉及的相关行业部门在《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报告》意见栏中经验收人员及验收负责人同意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 **第八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进度款及资金尾款申报过程中，需由涉及的相关行业部门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帐请款单》行业单位意见一栏中经审核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同意拨付资金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审核后，经县政府同意，申请拨款。

## **第九章 项目后续管护**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的一个月后，由涉及的相关行业部门在规定的项目实施地点与建设单位共同进行动态管护。对项目质保期内建立健全管护台账，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发挥效益。

## **第十章 绩效评价考核**

**第十四条** 加强各行业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绩效考核评价，将相关涉及衔接资金的行业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主体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考核指标范围内。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